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士祺即泉昱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淑珍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基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2年9月30日	82,161元	QN0000000